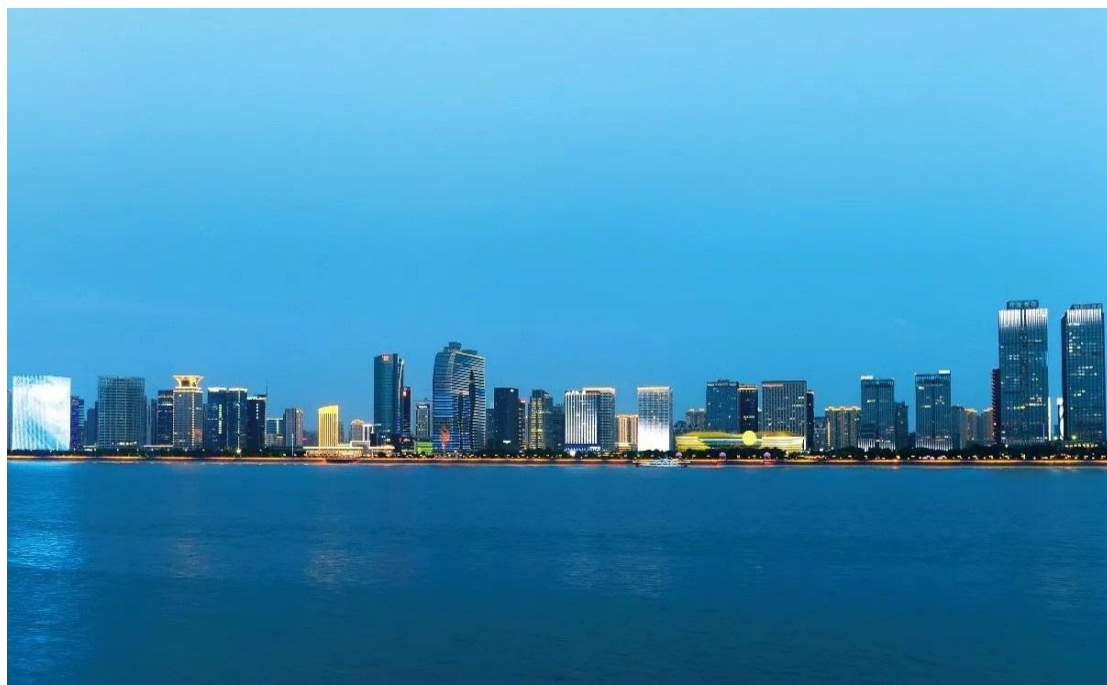




杭州高新区（滨江）流域水生态环境 保护“十四五”规划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 言

水生态环境保护一直是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十四五”时期是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努力打造“创新滨江”、“数字滨江”、“国际滨江”的关键时期。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全省“四大建设”、全市“拥江发展”等发展战略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为继续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领域、全地域、全过程、全方位推进新时代“美丽滨江”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有关规划，特编制《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范围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72.22 平方公里。

规划编制充分贯彻《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的要求，在全面梳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基础上，以“一点两线、两个导向、三水统筹、四个在哪里”为编制思路，以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并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

从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保护修复水生态、合理利用水资源、切实防范水风险、弘扬传承水文化、深化共享共保机制、提升环境保护能力七大方面入手，提出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项目。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水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导性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1
一、“十三五”水生态保护成效.....	1
二、面临形势.....	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规划原则.....	9
三、规划目标.....	10
第三章 规划任务	12
一、持续改善水环境.....	12
二、保护修复水生态.....	16
三、合理利用水资源.....	19
四、切实防范水风险.....	23
五、弘扬传承水文化.....	25
六、深化共保共享机制.....	26
七、提升环境保护能力.....	27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0
一、组织领导保障.....	30
二、工作制度保障.....	30
三、资金投入保障.....	30
四、科研技术保障.....	31
五、社会监督保障.....	31
附表 1	32
附表 2	33

第一章 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水生态保护成效

“十三五”以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把治水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提升水质为重点，大力部署开展“五水共治”，全面启动实施“河（湖）长制”，持续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和“美丽河湖”建设，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纵深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造美丽滨江新样本。

（一）严格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2018年4月，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编制了《钱塘江饮用水水源地（滨江段）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白马湖备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钱塘江和白马湖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目标、内容和要求。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安装饮用水水源区界标志11块、警示牌14块、宣传牌2块，排查并整改问题8个。2020年3月，区饮水办印发《杭州高新区（滨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滨饮水办〔2020〕1号），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了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二）稳步提高水环境质量

“十三五”期间，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全面开展“五水共治”，水环境质量整体稳中有进。2017年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完成12条劣Ⅴ类河道和7个劣Ⅴ类小微水体的剿劣任务，全区剿劣工作通过省、市复核验收。“十三五”期

间，“水十条”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交接断面水质等约束性指标全部达标。2020年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河湖水质Ⅳ类及以上比例达87.1%，较2016年提升27.1个百分点。

（三）全面实施“河（湖）长制”

加强河（湖）长队伍建设。健全河长架构。按照省、市要求，基本形成了由区委书记任总河长、区长任副总河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及区政协主席任总监督长、区四套班子领导担任区级河长的管理模式。全区43条区管河道（湖泊）已完成河长制全覆盖，共配备43名区级河（湖）长、49名街道级河（湖）长、113名社区级河（湖）长及46名河道（湖泊）警长。社会治水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形成了以政府为主，社会广泛参与的“1+N”治水队伍，全区已建成36支共412人的志愿者队伍、90人的民间河长队伍、45家企业河长队伍、32家科技河长队伍及200人的义务监督员队伍，有效扩充了治水力量，带动了全区的治水氛围。2020年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获“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优秀市县，成功夺取浙江省“五水共治”工作的最高综合性奖项“大禹鼎”。

推进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各级河（湖）长利用手机智慧河道云平台开展巡查、问题上报处置和处理、信访投诉或建议等工作，制定个性化巡河、问题处理提醒服务、河道问题处理流程。仅2020年，各级河湖长累计巡河14191次以上，上报巡河问题超过5601个，接收投诉问题37个，都在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交办并落实整改，不断提高巡河工作效率。

强化职能部门日常监管。“十三五”期间，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通过联合执法，不断加强对河湖垂钓、非法捕鱼网鱼查处，全面清理非工作船只，基本实现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工作常态化。持续实施河道绿化补种，仅2020年补种绿化10995平方米，修复破损游步道185平方米，清运河道垃圾434余吨，更换破损、残缺排水口标示牌49处，河湖环境全面改善提升。

（四）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2018年以来，全区以《滨江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行动方案》为抓手，推进区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方案印发以来，全区累计实施专项整治千余个。其中，取消截流井400余个，189个住宅小区类、92个工业企业类、487个其他类排水单元实现雨污分流，累计减少污水入河量1.3万吨/日，极大改善了全区水环境质量。2020年12月，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率先通过镇街类“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验收。此外，滨江区政府先后制定并发布《滨江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程责任追溯管理办法》、《滨江区“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办法》等文件，探索“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机制。并同步制订《滨江区在建工地雨污分流管理办法》及《滨江区“六小”涉水服务行业“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办法》等文件，全面巩固全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果。

（五）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建设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以“美丽河湖”建设标准为参照，围绕“河+塘+公园”和“花城滨江”的理念，按照美丽河湖“生态、自然、

品质、亲水、和谐”总体目标，结合片区水网实际，通过增加亲水平台、滨水广场、趣味沙滩、生态水湾等一河一特色的河道主题节点，形成“春花秋叶”的绿色开放空间。同时充分挖掘河道周边水文化、历史文化及地域亮点等，赋予场地底蕴与文化记忆，创建了具有滨江特色的河湖风景线。2018年以来，白马湖及白马湖片区的5条河道连成的水系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太庙桥河、庙后王河、永久河、塘子堰河、街道河、小砾山输水河、沿山河、刺棱河、张家西直河、畝里孙河、建设河、花园徐直河、善庆庄横河、西兴直河、长二河、高教河等16条河道被评为市级“美丽河道”。

（六）紧抓科技智慧治水

“十三五”期间，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积极借助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发挥科技在治水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助力治水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智慧河道建设。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在河道和雨水管网的关键节点安装了水质实时检测仪、河道水位水文监测仪、河道视频监控仪、管网水位自动监测仪，依靠GIS平台展示监测数据，采用“一张网”方式全面监控辖区河道水文、水质、实时环境及雨水管网水位等信息。目前已建设河道水质自动检测站18个、河道流量监控站5个、河道雨水监测站18个、管网水位监测站24个、河道视频监控点位164个、智能感应井盖628个，全面实现对水环境、污染源、生态状况等河道环境要素自动感知。

二是智慧管网建设。通过雨水、污水、给水“三水合一”的GIS地理信息系统和排水设施运行监控系统，实现全区雨水、污水、给水的

运行、监控、调度，包括静态的管线查询、管线统计、管网分析等功能。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的要求和特点，对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加了视频通话、车辆跟踪、街景模式等动态功能，实现移动端、电脑端同步运行，在全区给排水调度、抢修抢险、长效运维和“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科技治水建设。2019年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举行首届“政企联动·科技治水”论坛，成立了“科技治水联盟”，打造“滨江设计、滨江制造、滨江建设、滨江运维”的一体化应用模式。赋予了贵仁科技、浙大中控、海拓环境等32家企业“科技河长”的新身份，不仅为河道的治理难点提供了专业技术支撑，也为企业治水新成果提供应用场景，不断向全国输送科技治水的“滨江模式”。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杭州“亚运会、大都市、现代化”的重要窗口期，也是滨江努力打造“创新滨江”、“数字滨江”、“国际滨江”的关键时期，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构建新发展格局，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一是努力成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实践样板”“全市拥江发展示范区”为水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新机遇。

二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对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水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出新要求。

三是杭州市“流域共治”长效模式的探索实践，为全面构建区域水

生态环境保护开放合作、深化流域共保共治共享体制机制增加新动力。

四是奋力打造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全国数字经济最强区、全省高新技术产业重大集聚区，为全面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提供新支撑。

五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水生态环境需求，全面恢复“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全力建设新时代“美丽滨江”，要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展现新作为。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时期是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努力打造“创新滨江”、“数字滨江”、“国际滨江”的关键时期，常住人口不断增加，开发强度维持在较高水平，水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将面临较大压力。

1、城市基础建设环境管理待深化

“十四五”前中期，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依然是杭州市城市开发建设的主战场之一。江南大道快速化改造、地铁道路建设等重大交通工程、亚运会场馆改造建设、安置房建设整治、美丽河道建设和河道综保等重大民生工程尚在建设中，全区短期内仍将处于大建设、大开发期。建设过程中由于地下管网开挖导致污水管网迁改、河道围堰施工等，给沿线河道的水质稳定提升工作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涉河工程施工、泥浆水不规范处理的情况时有发生，对河道常态化管理带来挑战。

2、水污染防治待稳定落实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人口快速增长，污水产生量大，区内无大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出路不畅通，源头减污、过程治污、节水减排、污水循环利用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部分河道水环境质量有波动情况，存在水质反弹隐患。新增市控以上断面监测项目增加到 24 项，水质监测要求变高，存在不达标隐患。小微水体长效管理机制仍待有效落实。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已率先建成全域“污水零直排区”，管网排查疏通、河道清淤等常态化工作需持续推进落实，还需以网格化管理为重点，抓好长效运维管理，及时做好查漏补缺工作，保障“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果。

3、水资源调度管理待优化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地处钱塘江流域下游平原河网，河网水动力不足，水体流速较缓慢，加上江边排灌站、萧山闸站由萧山区管辖，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长河、西兴街道河道引配水不受区域内部管控，水资源管理协调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和优化，需全面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提高水资源调配科学性。

4、水生态环境待优化

“十三五”期间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内黑臭水体整治、剿劣行动逐步推进，各河道均开展生态整治，河道划界工作得到落实，水生态环境初步治理与周边生态岸坡建设基本完成，河道生态功能已基本恢复，水质提升显著。但部分已整治河道仍存在周边环境管理不到位，河面漂浮物疏于管理等现象与问题，需持续高标准、严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河湖常态管理工作，并将治水目标由主要河湖向小微水体延伸。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河道拥有较深厚的文化底蕴，河流文化发掘工作还需深入，可结合“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在市民“可进入、能欣赏”方面下大功夫，打造河道亮点，形成滨江特色。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突出滨江流域特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创新机制体制，深化“一河一策”精准施治，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依托国家数字治理示范区建设，发挥滨江新优势，再谋治水新篇章，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建设“美丽滨江”提供“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优美环境。

二、规划原则

“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围绕“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系统推进工业、生活、航运污染治理，落实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等任务。

人水和谐，自然共生。树立尊重、保护、顺应自然的意识，坚持人水和谐共生理念，倡导社会建立正确的用水方式，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同时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和修复，涵养水源，促进江河湖泊休养生息，守护好碧江绿水，构建水生态文明。

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客观分析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以水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不断修复、生态流量持续保障为核心，结合钱塘江流域资源禀赋等特点，排查重点问题、设计个性化任务措施。

数字赋能，改革创新。围绕“创新滨江、数字滨江、国际滨江”的发展导向，加强数字赋能，充分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科技手段，打造数字治水平台，实现“精准智治”。推出更多全市首个、全省首创、全国首先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创新举措，形成更多具有滨江辨识度的突破性标志性成果。

三、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将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优化水资源配置**，有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生态流量均达到相关要求；**提升水生态品质**，完成市下达的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湿地恢复（建设）任务，强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到2025年，基本实现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流畅、水清、岸绿、景美、宜居、繁荣”的水生态体系，基本建立“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目标指标体系，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美丽滨江”，为滨江打造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全国数字经济最强区、全省高新技术产业重大集聚区和全市拥江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水生态环境支撑。

表 2-1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水环境	1	地表水优良（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约束性	/	100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区控以上断面）比例（%）	约束性	0	0
	3	区级以上河道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的比例（%）	预期性	87.1	> 90
	4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预期性	100	100
	5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预期性	100	100
水生态	6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试点评价水体数量（个）	预期性	/	完成市下达任务
	7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米）	预期性	500	完成市下达任务
	8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公顷）	预期性	/	完成市下达任务
	9	湿地保有量（万亩）/湿地保护率（%）	约束性	/	完成市下达任务
水资源	10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预期性	/	完成市下达任务
	11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	预期性	/	完成市下达任务
亲民指标	12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预期性	0	0
	13	新建“美丽河湖”数量（条、个）	预期性	/	14
	14	新建亲水岸线（公里）	预期性	/	完成市下达任务

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涉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为钱塘 190（钱塘江杭州饮用水源区）。

第三章 规划任务

以“打造整体智治样板，建设新时代美丽滨江”为总目标，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从严部署“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任务，从持续改善水环境、保护修复水生态、合理利用水资源、切实防范水风险、弘扬传承水文化、深化共享共保机制、提升环境保护能力七大方面入手，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推动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水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打造全域水生态治理样板。

一、持续改善水环境

（一）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强钱塘江滨江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立、治”工作。根据保护区划分成果，完善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志标牌建设，做好物理隔离防护措施，配合杭州市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库。借助遥感监测、无人机观测、无人船走航、现场核查等现代化手段，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检和“回头看”工作，杜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环境违法问题出现。“十四五”期间，配合杭州市完成“一源一策”保护方案制定与实施。

有序推进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积极推进白马湖备用水源地调整取消工作。坚持保护与引水结合，加快推进滨江水厂三期工程、杭州第二水源（千岛湖）输水通道工程（江南线）建设，保障区域用水需求。

（二）全面深化城镇污染治理

1、提升区域污水处理能力

提升全区污水处理能力。探索污水处理设施推广应用，结合污水管网建设现状，科学选址，开展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新增建设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处。不断优化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平，高标准实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围绕设施优化周边污水管网建设，有效缓解全区污水管网运行压力。“十四五”期间，完成市下达新建、改造污水管网任务。推进滨江污水调蓄池项目建设，对污水进行调蓄，解决污水满溢、污水出路不够通畅等问题。

2、巩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成效

全面巩固提升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果，持续推动治污提质。有效落实《滨江区“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办法》，部署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复核复查、长效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真正落地。积极创建“污水零直排区”示范街区和“污水零直排区”示范小区；完善落实常态化的污水管网排查机制，争创“污水零直排区”养护示范镇街（区域）。

3、加强排水户日常管理

按照《杭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审批、核发和管理。各类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对未取得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排水户，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确保重点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排查整治入河排污（水）口

深化入河排污（水）口清查。按照“查、测、溯、治”的工作步骤和要求，全面摸清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工业、生活等全类型废水排污口，制定并实施入河排污（水）口监测计划，厘清问题排污（水）口污水来源与排污责任，按照工业、生活等不同类型，分类分步骤有重点的开展入河排污（水）口清理整顿，提出清理整治、达标排放等任务。

加强入河排污（水）口规范化管理。按照入河排污（水）口管理及规范化建设要求，设置明渠段或取样井，设立明显标志牌，落实入河排污（水）口监督性监测，安装在线计量和监控设施，确保入河排污“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到2022年，配合杭州市全面完成入河排污（水）口规范化建设。

（三）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杭州市滨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指导，按照“三线一单”与《杭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新区（滨江）发展大纲》管控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全区产业空间布局。以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物联网产业园、智慧新天地、互联网经济产业园、奥体博览城为核心区域，打造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产城融合主平台、创新创业主空间。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存量优化、增量严控，全面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生态经济，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

保护环境的现代化产业结构。

2、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巩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果。积极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回头看工作，对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创建的长河、西兴、浦沿等工业园区开展复查复核，组织开展“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监督考核工作。争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示范工业园区。

持续开展涉水行业整治。印染等涉水重污染行业严格执行地方排放标准。持续开展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农副食品加工等涉水行业整治，重视整治效果持续巩固与提升，有效减少行业污染物排放。

加速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根据“十四五”期间杭州市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计划，扎实有序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到2025年，省级以上园区（开发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

有序实施企业清洁生产，在医药、印染等行业重点实施。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贯彻落实重点行业两年一轮的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四）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

1、积极治理船舶污染

以美丽航道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船舶污染治理。加强北塘河往来船舶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所有船舶按要求配置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垃圾的收集系统和储存柜。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所有机动

船舶要按有关标准配备防污染设备，鼓励建造节能环保船舶和改造船上污染物储存、处理设备，新建船舶严格执行标准规范要求。继续推进船舶污染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应急演练，提升油品泄漏等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建筑行业泥浆船运输工作，禁止运输船舶泥浆违法排放。

2、增强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按照《杭州市港口码头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加强水巴滨江站等码头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的维护，不断提高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确保船舶污染物可送岸处置。码头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到2021年，完成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2个港口码头整治提升工作，提升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五）巩固地表水环境质量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健全防止劣V类水质反弹机制。断面水质未达到水功能区要求的，编制并实施水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十四五”期间，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国家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城市建成区持续保持无黑臭水体。到2025年，力争区级以上河道达到及优于IV类水质的水体比例达到90%以上，水质稳定提升。

二、保护修复水生态

（一）持续推进美丽河湖创建

1、有序创建美丽河湖

以“美丽河湖”为抓手，推进“精致水脉”建设，高质量实施全域河湖综合治理。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北塘河、白马湖为重点，围绕“安全美、生态美、景观美、人文美、管护美、和谐美”六美体系，建设美丽河湖。大力实施亲水便民设施及休闲景观节点建设，加强自然河湖等水源涵养空间保护，推进河湖生态修复提升，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在实现从“清”到“美”提升的同时，将治水成果为民所享，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十四五”期间，完成14处美丽河湖建设，积极探索幸福河湖建设，实现由“美丽河湖”客观呈现向群众主观获得的有序转变。

2、科学实施河道清淤整治

结合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河湖塘水环境实际情况，有效落实河湖塘清淤轮疏长效管理机制。科学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方案，持续推动河湖水生态系统平衡。加大河道阻水点改造，提升坑塘、小微水体、河湖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性。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严格落实淤泥检测工作，综合考虑底泥化学、物理和生物特性，结合清淤方式，采取合理的处理和处置方式，提高淤泥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杜绝淤泥随意堆放、泥浆偷排漏排等现象发生。“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市下达河湖塘清淤工作任务。

3、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

结合“有河有水、有水有鱼”的规划目标，综合考虑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河流类型、截留效率等因素，在区内适宜的河道与陆地交界区域内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进一步稳固河岸、阻控面源、增加

生物多样性、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有效落实已建成生态缓冲带长效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完成杭州市下达的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建设任务。开展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增强河湖水系自净功能。“十四五”期间，完成上级下达的亲水岸线建设任务。

（二）切实保护河湖生态空间

深化全区河湖生态空间，合理规划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科学确定水土保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缓冲带、河湖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范围，明确各类水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定位、主要用途和管控要求，相关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实施分区、分类、分级管理。分级公布重要水域名录，对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加强水域岸线动态监测和巡查，严格水域岸线空间、功能与资源管控，控制岸线开发建设，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全区重要河湖生态空间划分，并实施全面管控。

（三）修复保护水生物资源

1、修复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按照《浙江省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106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持续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综合考虑钱塘江和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辖区河道水质，合理确定放流种类、数量、规格和放流时间，开展不同种类生物放流，促进渔业资源恢复与水环境、水生态系统结构改善，发挥生物净水、改善本地生物多样性等功能。

2、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以风险防控、全程控制、公众参与为主要原则，实施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档案并及时更新。对可能存在的外来物种入侵风险，加强源头防控，严防任何形式的外来物种入侵。将外来物种入侵治理与各河道、沟渠清淤行动相结合，及时清理打捞和科学诱杀外来入侵物种。构建公众参与的外来入侵物种治理机制，鼓励民众参与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治理。到 2025 年，全域外来物种入侵程度不恶化。

（四）恢复湿地生态系统

深入实施《杭州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加大对滨江白马湖湿地等一批样品湿地的生态保护工作，进一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提升白马湖水质净化工程，加强湿地生态修复，提升生物多样性，打造集“生态营造、文化展览、休闲游览、健康运动、雨洪管理”于一体，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风貌相融合，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自然、简洁的生态湿地。开展白马湖湖泊藻类预警，严密监控湖泊富营养化。到 2025 年，保护修复白马湖湿地面积 47.71 公顷，为杭州市基本建成国际湿地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三、合理利用水资源

（一）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三条红线”、“四项制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和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持续将水资源开发利用

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十四五”期间，完成杭州市下达的相关考核任务。

（二）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按照流域治理和区域治理结合原则，以上游防洪水，下游促排涝为重点，推进防洪排涝基础工程建设。利用城市水体、沟道等作为雨水调蓄设施和行泄通道，降低末端河道水位，增强雨水行泄能力，在一定范围内有效行泄涝水。深化滨江数字治水云平台建设，整合全区河道、雨水管网信息，形成水文、水质、水位、实时环境等智慧检测监测网络，全面提高数字治水云平台在防洪排涝方面的应用。

加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沿江区域干堤固堤建设，扎实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华家排灌站至萧山船闸段海塘）建设。按照《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等规定，对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一线海塘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保护管理。开展标准堤塘防汛防台的专项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优化区域水资源调配

强化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加强与萧山的闸站区域协调，优化水利设施运行模式，保障重要河流生态基流，统筹做好防汛排涝和城市河道生态配水工作。通过闸站整治、建设与定期运维，确保闸站稳定运行，水体流动性与水体自净能力提升，全域水资源“引得进、流得动、排得出”。2021年完成浦沿排灌站扩建工程。“十四五”期间，有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稳定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

（四）推进节水社会建设

1、工业节水减排行动

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中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定期开展耗水工业大户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出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广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千岛湖配水工程供水范围内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要加快推进分质供水。积极推进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5 年，争创节水标杆园区 1 个。

2、城乡节水降损行动

实施管网降损。采用城市管网检漏和防渗技术，对管道材质较差、破坏腐蚀及漏失严重的管道进行检查及更新改造，定期维护检修输水管道，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提高城乡清洁高效供水管网占比，降低取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实施小区供水 DMA 管理制度；推进供水分区、用水大户、小区用水智能水表建设力度。到 2022 年，新改建供水管网完成市下达任务，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推动公共节水。公共机构率先开展节水诊断，全面使用节水器具，积极创建节水型单位；新建公共建筑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制度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 2022 年，具备独立物业管理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节水机关创建比例分别达 100%、60%以上，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3、加强再生水利用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和再生水利用设施，鼓励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新建小区、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冲洗、道路浇洒以及绿化等用水应尽量用处理后的中水，以提高用水效率。把中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配，规定用水大户的中水回用指标，建立中水回用保障机制。

(五) 探索海绵城市建设

通过海绵城市系统化目标、策略和方案的构建，将水系优化、水源保护、绿廊绿环构建、湿地节点营造、雨洪调蓄等工作进行统筹，形成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的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资源系统解决方案，推进工程治水向生态治水转变。持续推进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智慧新天地区块、智造供给小镇、浦沿科技园区、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区政府北、物联网产业园区块海绵城市建设。“十四五”期间，完成区域海绵城市建设 10.8 平方公里。

四、切实防范水风险

（一）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

根据《浙江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杭土固办〔2021〕1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杭州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成果，实施全区地下水环境保护。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到2023年，配合杭州市基本建立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开展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对可能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开展防渗改造，落实防渗措施；依法关停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事件的企业；新建加油站埋地油罐需使用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到2022年完成杭州南郊化学、电镀厂C地块治理修复。

（二）开展古井水源保护

按照《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古井水源保护管理的通知》（浙水农电〔2020〕22号）文件要求，对区内冠山乳泉、浙东运河之头处水井、西兴街六眼井等共6处古井实施有效保护。建立古井名录管理，开展古井水源信息登记，实施名单动态更新。充分重视古井价值和使用功能，明确古井管理主体，设立保护标识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划定古井水源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古井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治理，修复古井水利功能。

（三）建设风险预防体系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滨饮水办〔2020〕1号）、《杭州市滨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滨政办〔2020〕20号），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加强对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完善应急设施设备，强化应急演练，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

（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按照《杭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杭州市滨江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不断提升全区水生态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整合环境应急队伍，建立专业水生态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合理配置应急专家库内专家。完善各级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涉水应急培训力度，提升应急演练频率与质量。街道级应急队伍应建设重点发掘地方经验人员并发挥信息员作用，确保具备突发环境事件第一现场先期处理能力。牢固树立“问题导向”意识，从环境应急管理的实际需求出发，建立省、市政策需求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筛选出符合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实际的环境应急物资目录，与杭州市城市大脑建设紧密融合，形成环境应急物资大数据平台。

五、弘扬传承水文化

（一）挖掘水文化资源

开展河道历史典故征集活动。充分挖掘具有滨江特色的江、河、湖、井水文化内涵，保留历史文化胎记，组织开展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河道历史典故征集活动，通过官方网站、报纸、公众号等媒介，群策群力扩大征集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吸纳群众的智慧，鼓励群众踊跃投稿。

积极打造水文化载体。通过河岸典故征集、文史资料查询、现场走访等方式，并邀请有关专家收集整理河道历史材料逐一考证编撰，编制《推进“人文河道 诗画滨江”品牌建设的探索与思考》调研报告，进一步做好河流文化发掘工作。结合河段周边廊、亭，邀请楹联大家创作亭名及楹联，为河道风景增添一份文化气息。

（二）实施科学保护与开发建设

学习西湖、京杭大运河等水文化发展先进的经验基础，妥善处理水文化保护与建设间的关系，深入挖掘运河源、古海塘、农耕文化、官河文化、浙东唐诗之路等文化内涵，推进西兴、长河历史老街的保护传承利用，为大运河文化传承和创新赋能。将水文化与周边区块城市景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水利设施建设相结合，努力提升涉水工程的文化品味。结合三江汇流高新区（滨江）区块规划建设，打造永久河、新浦河生态景观廊道，培育滨江空间文化艺术氛围，延续场景历史记忆，打造主题化岸线景观。

（三）宣扬水文化内涵

向公众进行水文化宣传与推广，逐步建立宣传推广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等纪念日主题活动，绿色学校等平台，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文学艺术创作和演示活动，促进全社会对水文化的认知与理解，提升公众对水文化的保护意识，深化水文化价值，加强水文化社会影响力，增强公众依法保护意识，营造有利于水文化保护的舆论氛围。

六、深化共保共享机制

（一）落实河湖长制责任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河长制、湖长制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河长制、湖长制配套机制，加快推进河长制“有名”向“有实”转变。压紧压实河湖长和有关部门对重要水体的保护责任，强化各级河（湖）长在河湖建设与管护中的协调、监督责任与履职考核。并按照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任务的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加强网格化管理，推动完善小微水体管理机制，从源头消除污染源，巩固小微水体治理成果。编制并实施新一轮“一河（湖）一策”（2021-2023年）及河道（湖泊）年度治理计划。

（二）推进流域共同保护

部署开展“流域共治”专项行动，统筹协调，助推创建，积极探索创建水生态环境治理的“流域共治”样板，创新管理模式，突出水岸共治与重点断面水质提升，促进全流域水环境治理持续改善。积极与市治水办和萧山区、钱塘区治水办沟通交流，协调联动形成治水合

力，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联动机制，突出水岸共治。按照滨江、萧山北塘河“流域共治”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北塘河等河道水质提升试点工作，积极实践共有、共治、共享的北塘河治理合作方案，推广经验做法。

（三）深化社会共治

多途径、多形式、多角度开展新时代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强化全民治水的责任意识，普及治水科学知识，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树立治水先进典型，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全民治水”氛围。推进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协会等群团组织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优势和力量，积极培育壮大民间环保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治水工作进社区、学校、乡村、家庭等群众性实践活动。大力推行护水“绿水币”制度，充分发挥公众参与治水护水的积极性，构建全民治水护水的良好格局。健全信访投诉工作机制，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借助信访投诉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的水环境问题。

七、提升环境保护能力

（一）提升环境监测能力

依托智慧治水项目，提升现有监测设施、设备、水平。建立常规监测、移动监测、动态预警监测三位一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全区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推进水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网络和定期监测方案；优化智慧治水管理平台，整合自动监测、固定观测数据，实行信息化管理。完善全区

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源基础信息库和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十四五”期间，做好新增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保障工作，与西湖区、上城区共同做好闸口断面水质保障工作。2021年完成市控以上断面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二）增强环境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工作组织力量，优化提升人员素质能力。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环保队伍基础保障，加大环保人才交流培训力度，稳步推进环保人才队伍建设。努力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充分发挥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环保人才工作的积极性。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足配强环境执法监管队伍，结合综合行政执法，落实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三）推进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

厚植滨江“数字”优势，探索“五水共治”新路径，实施治水领域“数字赋能”。深化滨江数字治水云平台建设，加强其在水质监测、防洪排涝、智慧河道、智慧配水等场景的应用，提供专业化、数字化、效能化的河湖管护系统。加强部门涉水数据共享，推进信息化、智能化的治水综合决策系统建设，探索差异化、精细化的水管控模式。构建水生态环境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迭代升级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形成水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建立一体化的水生态环境在线监测、全程监管、协同处置体系。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数字技术

集成应用于水污染防治、执法监管、环境监测、“云督察”领域，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形成及时感知、智能预警、精准溯源、协同管理的智能化水生态环境管理格局，打造滨江区整体智治样板。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保障

强化领导组织，由区委区政府牵头，建立专班运作机制。明确规划运转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紧扣时间节点，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形成滨江区齐抓共管生态环保工作的统一共识和强大合力。

二、工作制度保障

充分用好“督查”与“考核”两个抓手，加大力度完善工作推动机制，提升各单位推动治水工作紧迫感、责任感，更好推动治水工作开展。在完善三级河长制的基础上，强化河长对包干河道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抓好四项制度的落实，即《滨江区“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办法》《滨江区排水管理实施细则》《滨江区在建工地雨污分流管理办法》及《滨江区“六小”涉水服务行业“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办法》，确保“整好一个、管好一个”，巩固治理成果。

三、资金投入保障

加大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经济政策对水环境污染治理相关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发挥环保专项资金和排污费专项资金作用。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各项水环境治理、河道整治建设、河湖管理等项目的推进和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采用多种模式，吸

引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外来资本和金融信贷资金投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市场化。

四、科研技术保障

依托滨江区高新企业、科研机构众多的优势，加强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应用其先进的科研成果为水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同时重视环保系统的人力资源开发，采用人才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环保队伍的整体素质。引进具有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能力、具备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等相关学科知识的高层次人才，同时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对本系统技术骨干队伍的培养，加强环保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及时更新知识与技术信息，努力造就一支具有高素质环保科技人才队伍。

五、社会监督保障

继续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公众号、网络等载体，扩大五水共治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推进治水成果转化。推动民间河长作用的发挥，着力扩大宣传工作在基层的影响力。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弘扬“两山”理念在滨江区的生动实践；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渠道。加强环保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制定常态化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志愿活动。

附表 1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十四五”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责任区、县（市）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	2020 年水质	2025 年水质目标	控制级别
1	风情大桥	滨江区	钱塘江	北塘河	河流Ⅲ类	河流Ⅲ类	省控
2	新浦河	滨江区	钱塘江	新浦河	河流Ⅲ类	河流Ⅲ类	市控
3	海创园	滨江区	钱塘江	永久河	--	河流Ⅲ类	市控

附表 2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区级及以上河道名录

序号	河道名称	别名或曾用名	河道等级	划界起止点		长度（km）
				起点	终点	
1	钱塘江（滨江段）	钱塘江（滨江段）	省级	半月山	七甲闸	16.60
2	白马湖	白马湖	市级	长江路	东白马湖	8.00
3	北塘河	北塘河	市级	江边排涝泵站	风情大道	5.30
4	永久河	永久河	区级	江边排灌站	浦沿排灌站	6.56
5	建设河	建设河	区级	建设河排灌站	解放河	1.61
6	解放河	解放河	区级	十甲河	七甲直河	1.80
7	十甲河	十甲河	区级	北塘河	解放河	1.82
8	四季河	四季河	区级	铁路河	冠山河	1.40
9	月桂河	太庙桥河	区级	庙后王河	张家西直河	1.20
10	流光河	小砾山输水河	区级	西白马湖	龙塘河	2.41
11	福瑞河	刺棱河	区级	沿山河	小砾山输水河	1.34
12	映翠河	沿山河	区级	街道河	白马湖	2.25
13	塘子堰河	塘子堰河	区级	沿山河	湘湖	0.60
14	福源河	山北河	区级	古越河（许家河）	新浦河	3.00
15	陆家潭河	陆家潭河	区级	陆家潭	新浦河	0.40
16	风情河	风情河	区级	北塘河	解放河	2.42
17	闸站河	闸站河	区级	萧山船闸	北塘河	0.90
18	傅家峙河	傅家峙河	区级	白马湖	傅家峙村	0.38
19	西兴直河	西兴直河	区级	西兴后河	萧山区界	1.25
20	花园徐直河	花园徐直河	区级	铁路河	北塘河	1.37
21	西兴后河	西兴后河	区级	官河	龙图庙前	1.06
22	回马河	街道河	区级	沿山河	小砾山输水河	1.00

序号	河道名称	别名或曾用名	河道等级	划界起止点		长度 (km)
				起点	终点	
23	时代河	时代河	区级	铁路河	永久河	1.70
24	文水河	杨家墩河	区级	新浦河	高教河	0.90
25	文水河	高教河	区级	杨家墩河	古越河 (许家河)	1.92
26	官河	官河	区级	北塘河	风情大道 (萧山界)	1.42
27	铁路河	铁路河	区级	建业路	阡陌路	4.70
28	畝里孙河	畝里孙河	区级	铁路河	东白马湖	1.18
29	庙后王河	庙后王河	区级	铁路河	白马湖	2.09
30	新浦河	新浦河	区级	永久河	华家排灌站	4.60
31	越剑河	张家西直河	区级	铁路河	白马湖	1.21
32	善庆庄横河	善庆庄横河	区级	花园徐直河	滨康路南萧山界	1.37
33	孔家河	孔家河	区级	流光河	上占家湖	1.37
34	沈门河	陈家河	区级	流光河	下占家湖	1.09
35	龙塘河	龙塘河	区级	古越河 (许家河)	流光河	1.75
36	槐河	长河	区级	四季河	白马湖	3.06
37	月光河	汤家桥河	区级	槐河	越剑河	0.60
38	落霞河	长二河	区级	月光河	铁路河	2.04
39	流金河	汤家河	区级	古越河	杨家墩河	1.41
40	古越河	许家河	区级	文水河	龙塘河	1.92
41	冠山河	冠山河	区级	冠一河	下占家湖	0.70
42	慧泉河	石荡河	区级	龙塘河	萧山区界	0.69
43	冠一河	冠一河	区级	许家河	冠山河	0.44